

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交誼廳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歐值月委員育誠、高委員明見、蔡委員良文

胡委員幼圃、李委員雅榮、張委員明珠

高委員永光、黃委員俊英、林委員雅鋒

陳處長堃寧、周組長秋玲、簡主任益謙

徐科長文彬、徐科長玲玉、陳科長鳳櫻

江專員銀世、楊薦任科員中豪、邱書記光龍

邱堯惠先生

考選部：賴部長峰偉、王司長俊卿

銓敘部：黃司長士釗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邱處長永森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李參事郁貞

法務部：吳次長陳鐸

法務部調查局：

張局長濟平、陳副局長志揚、王副局長福林

吳主任秘書莉貞、孟處長惠華、張主任碧鄉

秦處長台生、蕭處長蜀陽、張秘書素珍

李組長淑嫻、徐組長安毅、吳組長東原

隋科長治平、翟調查專員海平、陳調查官瑩璇

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：

李副主任杭海、陳主任教官申華、司徒秘書元炎

吳組長富梅、黃組長義村、潘大隊長國榮

歐值月委員育誠

主持人： 吳次長陳鏗
張局長濟平

紀錄：江銀世

一、吳次長陳鏗致詞

歐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長官同仁，今天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人事局）到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訪視，感到非常榮幸。過去考試院對於本部及調查局業務非常支持，故工作能順利推動，謹代表法務部向考試院及人事局表達謝意。

調查局工作關係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，需要相關機關支持始能順利達成任務，目前調查局在進用人員方面，遭遇一些困難。該局透過考選部舉辦之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調查特考)進用調查人員，惟該局任務特殊，以目前考試方式錄取人員，無法滿足該局業務需要，爰提出相關問題，請考試院及人事局協助解決，以利該局業務推動。

二、張局長濟平致詞

歐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長官、各位貴賓及本局同仁，調查局展抱山莊成立於民國 42 年 5 月，迄今已逾 50 年，是本局培養調查人員的搖籃，以忠誠、樸實、團結、進步作為訓練所所風，並作為調查員的核心價值。所有調查人員在本所接受 1 年訓練後，分發至各基層單位工作。

介紹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三、歐值月委員育誠致詞

吳次長、張局長、各位委員及相關與會同仁。非常感

謝調查局協助安排本次參訪行程。考試委員為使考銓政策能與各機關實務運作配合，了解各機關在考銓業務事項有無問題，以及本院有無可提供協助之處，因此，密集安排實地參訪，前往各機關進行參訪及意見交流，以作為未來制定考銓政策之參考。

介紹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四、調查局人事室張主任碧鄉進行調查局人事業務簡報（略）。

五、意見交流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今天難得有機會面對面進行溝通，因時間有限，以及調查局所提討論案，事前本院各部會及人事局均有書面回應。故今天座談會進行方式，直接就調查局之提案及本院回應意見進行討論，不再宣讀案由及說明，俾有更多時間進行意見交流。請問調查局對本院就各討論案之回應意見，有無其他意見？

◎張主任碧鄉：

以下謹就考試院對本局所提討論案回應意見，補充說明本局相關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建請修正調查特考考選方式部分：

1. 統一體能測驗 1200 公尺徒手跑步及格標準，並增加仰臥起坐及引體向上測驗一節：

體能測驗 1200 公尺徒手跑步及格標準，99 年修正為男性 5 分 50 秒、女性 6 分 20 秒及格。考量兩性平權及本局任務指派並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，因

此，本局建議 1200 公尺徒手跑步及格標準，不分男女均定為 5 分 50 秒。另為應工作需求，體能測驗建議新增引體向上及仰臥起坐兩個考核項目，並希望上開建議修正事項或新增考核項目，能於明年年度調查特考時即予以採用。

2. 體能測驗由門檻制改為計分制，占考試總成績 20 %一節：

本項建議為體能測驗項目變革之配套措施。未來如將體能測驗由現行門檻制改為計分制，將配合降低筆試配分比率為 80%。本局未來亦將就體能測驗以計分制方式進行之細節，為更多研究分析。

3. 建議分由專家學者、本局高階人員，以及與本局屬性相近機關之高階人員擔任口試委員一節：

目前調查特考口試部分，由 3 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，其中 2 位口試委員為專家學者，1 位口試委員為本局高階人員。考量筆試已就應考人專業知能進行評量，故口試部分應偏重於實用性，儘量降低學術理論。建議將現有口試委員中 2 位專家學家其中 1 人，改由與本局性質類似機關之高階人員擔任。

4. 增列心理測驗一節：

本局未來將建立調查工作之核心職能，希望考試能增列心理測驗，以瞭解應考人人格特質，是否適合從事調查工作。

(二)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因服兵役等因素可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調查特考每年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數眾

多，影響本局人力銜補，建請縮短或取消保留受訓資格之年限：

1. 考選部將研修相關規定，縮短進修碩、博士者保留受訓資格之年限，由現行之3年、5年修正為2年一節，本局表示支持。目前調查特考尚有30多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，已對人力運用造成影響。
2. 另考選部建議可進用增額錄取人員，考量調查特考及格人員需統一接受為期1年之不占缺訓練，增額人員如中途加入訓練，恐有實務困難。

(三)本局外勤調查站組長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八職等，建請提高其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或以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兼任組長部分：

89年本局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時，增加列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，當時係考量比照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訂列，惟本局又增置調查專員職務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並配置於調查站各組內，產生領導統御及行政倫理問題，並影響調查專員工作士氣。本案銓敘部意見以組長為二級單位主管，故列薦任第八職等，惟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，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。」是本案組長之列等，有違上開規定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就調查局所提補充意見予以回應。

◎王司長俊卿：

有關調查局所提討論案，考選部除以書面資料回應外，謹再作下列補充說明：

(一)調查特考體能測驗 1200 公尺徒手跑走，調查局建議統一男、女及格標準均為 5 分 50 秒部分：

調查特考體能測驗徒手跑走及格標準，在 98 年以前，男生及格標準為 6 分 30 秒，女生區分兩組：(一)調查工作組、法律實務組及財經實務組，為 7 分及格；(二)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及電子科學組及資訊科學組，為 7 分 10 秒及格。99 年因調查局反應該局外勤工作極需體能，建議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，案經提報考試院會議決定後，修正為目前標準。另提供下列統計數字供參：

1. 以 99 年為例，筆試錄取女性 65 人，男性 45 人。其中女性 19 人未達到 6 分 20 秒及格標準，男性只有 1 人未達 5 分 50 秒及格標準。
2. 以 96 年為例，筆試錄取 134 人，女性 73 人，男性 61 人。以當年錄取標準女性 7 分 10 秒、男性 6 分 30 秒標準計算，女性有 6 人不及格，男性只有 1 人不及格。
3. 是如將 96 年及 99 年筆試錄取人數資料，改以調查局新定標準 5 分 50 秒計算後，96 年女性只有 20 人達到標準，53 人不及格，男性有 57 人達到標準，4 人不及格；99 年女性只有 17 人達到標準，48 人不及格，男性因標準未改變，不產生影響。

從以上數據觀察，未來如依照調查局新定標準進行體

能測驗，女性應考人通過考試之機會變小。

(二)體能測驗項目增加引體向上及仰臥起坐部分：

引體向上及仰臥起坐，與徒手跑走為不同性質測驗，前者為肌力及肌耐力的測驗，後者為心肺功能耐力測驗。調查局建議增加引體向上及仰臥起坐，能否更進一步清楚說明該項測驗與工作之關係？考試承辦單位並無定見，以機關用人需求為主，全力配合。另提供一點意見供參，即測驗項目、測驗目的與工作之間，必須具有關連性。以日本警察大學體能測驗部教授研究指出，筆試屬人體上半部的測驗，下半部則為體能測驗，特別是腰部及腿部力量，可展現一個人短期爆發力及長期耐力，測驗仰臥起坐有其功能。至於敏捷度及反應能力部分，在目前體能測驗無法加以測驗。建議可考慮將橫向跳走、立定跳遠等列為測驗項目，比測驗引體向上之測驗項目為佳，建請考量。

(三)體能測驗由門檻制改為計分制，占考試總成績 20% 部分，應考量是否有為特定性別量身訂作之疑慮；又改採計分制後，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計分方式須用更科學、更精密方式加以思考，以避免造成應考人疑慮。

(四)至於口試部分，調查局希望 3 位口試委員，1 人為學者專家，1 人為該局高階人員，另 1 人為與該局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高階人員部分，以往調查特考口試係由 3 位口試委員面對 3 位考生，其中 1 位口試委員係由調查局推薦，再由考試召集人篩選後聘請之，其他 2 位口試委員則為學者專家。調查局建議將學者專家其

中 1 人，改為與該局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高階人員部分，以口試要能發揮信度及效度，其關鍵在於口試題目必須要結構化，口試委員對於其角色要有充分認知與恰如其分的扮演。近幾年考選部已就此部分改進，包括口試委員聘定後，召開口試技術研討會，讓口試委員清楚知道口試時該有的角色扮演，並讓口試委員對於口試題目，事前能有充分溝通。

(五)調查特考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部分，過去各種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因就學等不同因素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情形十分常見，對於此一問題，建議可透過增額錄取方式解決。惟調查特考採取不占缺、統一住班之訓練方式，故採取增額錄取遞補方式，實務上確會產生問題。另可否考量將調查工作組及法律實務組錄取名額調降，提高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、電子科學組及資訊科學組錄取人數，因該等組別應考人以男性居多，應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王司長已詳細說明，可見考選部對於調查局意見之重視。接著請銓敘部作補充說明。

◎黃司長士釗：

有關調查站組長列等是否提高，或是由調查專員兼任，在目前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區分為十四職等架構下，不同機關間職務，或同機關不同職務間，其列等十分緊密，調整某特定職務列等，均會影響其他職務之列等，銓敘部歷來對於外界要求調整特定職務列等時，均作全盤性考量，目前

部已組成專案小組，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五都整併後，相關職務列等之調整，作全盤性研究。至於調查專員兼任調查站組長部分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及其處務規程規定，組長置於工作站或調查站，為二級單位主管，從該局編制表無法看出各該站配置調查專員。倘實務上組長係統領調查專員辦案，確有領導統御問題。如組長職務擬由調查專員兼任，須循修編途徑辦理，請調查局將相關情況說明清楚後，循程序辦理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有無補充說明。

◎邱處長永森：

保訓會無補充說明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人事局有無補充說明。

◎李參事郁貞：

本局訂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規定，相關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本局每兩個月會辦理一次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作業；惟調查局認為增額錄取分發方式，無法解決調查特考及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所造成之用人問題。提供一個意見供參，可否統計過去調查特考申請保留受訓人員及中途退訓人員情況，從寬預估考試缺額，應可解決問題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本院各單位是否還有補充意見。如無補充意見，請各位委

員表示意見。

◎李委員雅榮：

依據調查局所提供資料，認為目前透過調查特考進用人員，無法滿足該局業務需求。以本院刻正推動考、訓合一制度，其核心觀念，訓練為考試一環，因此，對於體能或人格特質不符調查局業務要求之錄取人員，在訓練過程中應予淘汰。調查局目前採不占缺訓練方式，應較容易推動。基本上，考選部負責之考試階段，及格標準不可有太大的差異，但在訓練階段，可斟酌業務需要，淘汰不適任人員，不但可落實考訓合一政策，也較容易進用所需人力。

◎黃委員俊英：

(一)調查局建議修正體能測驗門檻部分，因該項標準去年才重新訂定，可否再觀察 1 至 2 年後再作調整，比較妥適。又調查局工作性質特殊，對於體能方面有較高的要求，故提高體能測驗門檻，可以理解。可否考量依工作性質，而非性別，分別訂定不同體能測驗及格標準，惟此種方式會否造成日後工作輪調困難，並涉及後續陞遷問題，宜併予考量。

(二)調查局參考美國聯邦調查局作法，建議將體能測驗由門檻制改為計分制，是一有創意的作法，雖然考選部對該作法有其顧慮，但此種計分制方式有其優點，可作為研究改進的方向，請部繼續研究，以作為未來考試興革之參考。

(三)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即將成立，未來該署與調查局廉政處工作如何分工？是否會因工作移轉

而產生業務空窗期，請說明。

◎高委員永光：

- (一)調查特考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年限，考選部表示將研修相關法規，縮短進修保留受訓資格之年限，此一方向是正確的，考選部應積極作為。至於修法過程因需要時間，且尚有許多變數，故調查局在面對調查特考錄取人員同時錄取國內研究所情況時，應可建議當事人先接受訓練，研究所部分可先辦理保留學籍。
- (二)個人長期以來都建議政府機關鼓勵同仁在職進修，相信調查局也有相關配套措施，例如給予學費補助等。如果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，相信許多人會願意先接受訓練後，再循在職進修方式完成學業；另目前也有許多在職碩、博士專班，利用假日或晚上上課。調查局可鼓勵同仁參加在職進修，相信可以解決保留受訓資格而影響的用人問題。

◎林委員雅鋒：

- (一)調查局反應近年來調查特考錄取人員以女性偏多，造成執行相關勤務時，人員調派困難。事實上，警察及法院法警也面臨相同問題，但目前國家考試講求男女平權，不能有性別歧視，故相關考試如有男女錄取比例限制時，考選部設立之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將就此部分進行討論，但實務上並不容易通過。本人從法律實務界出身，可以了解調查局任務指派之難處。以過去在法院工作經驗而言，面臨女法警是否適宜戒護男性罪犯之困境。本院並非不知此種情形，但站在國家

考試公平之立場，實務上多請機關以績效考核方式處理。調查局可參考李委員雅榮意見，以調查特考既屬不占缺訓練，可透過訓練方式把關，進用真正需要之人員。

- (二)本院為全國機關掄才，相當尊重用人機關之需求及意見。調查局認為調查特考體能測驗及格標準，不應因性別而有所差異一節，個人非常贊成，實務上面對罪犯時，不論執法人員性別，所面對之危險性是相同的，故在體能測驗時，及格標準必須一致。
- (三)考選部提到該部辦理口試委員研習，朝口試題目結構化方面的努力，個人表示支持，但口試委員之實務經驗，也是非常重要。有實務經驗者來進行口試，與沒有實務經驗者來進行口試，其問題深入程度不同。至於調查局希望口試委員中 1 人，能由與該局性質相近機關高階人員擔任一節，個人表示贊同，而該等方式應不會增加太多試務作業負擔。
- (四)由於調查特考訓練方式特殊，加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施行後，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已有上限，最近又新成立廉政署，故法務部及調查局對於調查特考缺額之提報，相當謹慎，但可考量多增加一些錄取人員，在訓練階段時再予以淘汰，較易篩選出所需要的人才。以現在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時，表現不符要求都可以淘汰，調查特考應該也可比照辦理。另建議吳次長，對於其他司法人員考試所錄取人員，如於訓練階段表現不符期待時，也

可加以淘汰。

◎胡委員幼圃：

- (一)本院重要的使命就是考選符合用人機關所需之人才。建議調查局對於調查特考體能訓練項目與及格標準之認定，應作更細緻之規劃，以工作需要為主要考量，而不籠統，統一規定體能。
- (二)廉政署未來如需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人力時，建議法務部及早提出需求，以利考選部進行相關作業。又本院目前正對司法官等相關司法人員考試方式，作重大改革，儘早提出考試需求，相關試務工作也就能作得更完善。

◎蔡委員良文：

- (一)辦理國家考試，除要聽取請辦之用人機關意見外，相關性質機關考試取才方式，也必須作衡平性考量。以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而言，透過考試進用人員包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政風人員、調查人員及監所人員等；另國安情資人員工作性質，亦與調查人員相近。相同工作性質人員之考試方法，應作整體衡平考量。建議考選部蒐集各機關意見，作整體性規劃。
- (二)贊成調查特考訓練過程應加強考核，透過訓練找出符合機關業務特性人員，並退場（淘汰）不合格者，以補筆試不足。在整個調查特考筆試、口試及訓練過程中，每個階段的規劃與執行，均要有整體宏觀之思維，及扮演不同人格特質與專業知能的衡鑑功能，較易進用真正需要的人員。

(三)廉政署組織法 100 年 4 月 20 日通過，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，但相對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未配合修正。考量政府一體，未來有關公務人員貪瀆調查及廉政教育之分工，希望能在法務部統籌下發揮加倍戰力。另廉政署人員進用部分，現階段係由檢察事務官或警官轉任，能否符合機關需求？如何培訓以補強其智能？對於廉政署人員的組成，相信法務部會作整體宏觀的思考，以國家利益及人民公共利益為前提，進用相關適格人力。又未來廉政署要如何進用外補人員，可否請法務部說明。

◎張委員明珠：

- (一)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，必須符合用人機關特性及工作需求，但體能測驗不應過度強調性別先天性差異因素。
- (二)調查特考體能測驗不論採門檻制或計分制，考選部對於相類似之特考，必須作通盤性之考量。
- (三)本院主張考、訓、用合一，訓練也是考試的一環，因此，可考量採兩階段篩選方式取才。第一階段透過國家考試篩選，第二階段則透過訓練篩選。目前調查特考由保訓會委託調查局辦理訓練，在訓練階段，調查局可參照其業務特性及工作需求，對受訓人員體能提出必要且合理的要求。未來調查局可考量調查特考從寬增額錄取人員，再透過訓練機制篩選所需人員。

◎高委員明見：

- (一)本人主張國家考試選才，應補助以不占缺方式進行訓

練，單以筆試方式，無法了解一個人的人格特質或體能狀況，因此，許多用人機關無法進用符合其業務性質之人力。但增加錄取人員進行不占缺訓練，再依訓練結果予以篩選或淘汰之方式，實務上也有一些困境，例如因需要增加訓練之員額，因此訓練機關會有訓練容量以及額外增加訓練經費等問題。

(二)調查局如要符合局用人需求而改變特考體能測驗及格標準，許多應考人會提出質疑。因此，調整標準必須要有科學根據，說明改變之原因與根據，提出讓應考人信服之理由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各位委員都已表示過意見，限於時間，先請張局長對委員意見作綜合性的回應，再請吳次長做結論。

◎張局長濟平：

調查局成立 83 年，擁有悠久光榮歷史，亟須招募優秀新血進行世代交替，要如何找到適合本局工作特性的新進人員，是非常重要的事。從源頭部分，要篩選適合本局工作特性人員，本局期望大院能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感謝各位委員指教及寶貴的意見，本局今後會朝委員指示方向努力。

◎吳次長陳鑲：

(一)感謝各位委員協助調查局解決相關用人問題，並就組長職務列等事項提供寶貴意見，本部會依各位委員提示及相關機關之指教，研擬解決方案。

(二)關於廉政署與調查局間工作是否發生重疊或衝突問

題，基本上係採分進合擊方式辦案。關於肅貪、經濟犯罪及民間行賄等事項，仍由調查局辦理，不受影響。廉政署主要在於防貪及公務員貪瀆之偵辦。在調查局與廉政署相互合作下，將能達到民眾對於政府廉潔之要求。

(三)在總員額法限制下，法務部及調查局要增加編制員額，有其困難。本次廉政署成立所須員額，即由法務部、政風機構及矯正機關移撥。

(四)廉政署組織法 100 年 4 月 20 日才通過，故不及透過考試方式招募新進人員，僅能從相關司法警察人員遴選第一批廉政人員，透過訓練方式加強知能，應能符合業務需求。廉政署未來將儘速提報考試需求，進用相關人員。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提供之意見，及對法務部和調查局工作之支持。

◎歐值月委員育誠：

今天討論議案經過雙方充分意見交流後，已達到本院參訪之目的，至於互動過程中所討論之具體個案，尚無法在座談中作成具體決定，但均將作為本院未來修正相關規定及措施之參考。再次感謝調查局為本院之參訪所作安排。

六、散 會：中午 11 時 50 分。